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绵市发改收费〔2017〕72号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2017年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市区(科学城)发改局、卫计局,市直属医疗机构,解放军520医院: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(2012版)》、四川省发改委、卫计委公布的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相关规定,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补充修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修订后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。
- 二、本通知从2017年3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五年。原相

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2月14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。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14日印发
